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宏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宏門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伍柒伍公克，含包裝袋壹只）、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合計驗餘淨重零點柒參陸伍公克，含包裝袋貳只）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壹支（成分微量無法秤重），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以新臺幣..」，補充為「為供己施用，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文志』之成年人，以新臺幣..」。

(二)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玻璃球1支」，補充為「玻璃球1支（鄭宏門取得之際，其內即留有毒品殘渣，成分微量無法秤重）」。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證據「現場蒐證暨扣押物照片1份、上開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1支」。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理由「被告本次持有毒品犯行為警查獲時，併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雖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

01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993號為不起訴處
02 分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3 稽，然被告於警詢、偵查中皆供稱本件持有經警扣案之毒品
04 及含有毒品殘渣之玻璃球，均係其遭查獲前不久，甫向自稱
05 『文志』之成年人購買取得，尚未及施用即為員警扣案移送
06 等語明確（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993卷第8、46頁），是以本
07 件被告持有毒品犯行，乃係被告前揭施用毒品犯行外之另一
08 犯罪行為，本件事證明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
10 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仍非法持有第一級
11 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
12 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13 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於民國111年1
14 1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等情，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5 卷可參，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
16 中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及其
17 持有之毒品種類、數量，再參酌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有
18 之毒品有販賣、轉讓他人而助長毒品流通或滋生其他犯罪之
19 情形，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部分：

22 扣案白色粉末1包及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經鑑驗結果，分別
23 確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前
24 者驗餘淨重0.4575公克，後者合計驗餘淨重0.7365公克），
25 又扣案之玻璃球1支，經乙醇溶液沖洗，同檢出含有第二級
2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微量無法秤重），有臺北榮民總醫
27 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玻璃球本體，
30 皆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
31 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

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6472號

01 被 告 鄭宏門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鄭宏門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
09 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
10 2年5月2日22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好樂迪KTV內，以新臺幣
11 6500元價格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2 非他命2包，及沾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1
13 支而持有之。嗣於112年5月2日23時1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
14 ○○區○道路0段00號對面查獲，並扣得未施用之第一級毒
15 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4575公克）、未施用之第二級毒
16 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7365公克）、含有第二級
1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1支。

18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鄭宏門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
21 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
22 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足認
23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係以同一持有行為觸犯上開持有第一
27 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關於想
28 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論處。扣案之
29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有
3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1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鄭淑壬